

# 关于深圳市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0240103 号《关于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强和改进福田区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的建议的建议》的回复

尊敬的罗曼·罗楠等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强和改进福田区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的建议》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我办意见回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我街道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主要领导的批示要求，为有效防范化解我街道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领域重大风险隐患，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 二、建议回复情况

(一) 针对加强和改进福田区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的建议，答复如下：我街道组建并培育“3+N”困境儿童帮扶队伍，即“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儿童社工+其他社会力量”，儿童督导员负责推进辖区困境儿童保障等工作，负责指导儿童主任加强对困境

儿童、社会散居孤儿的走访和重点核查;儿童主任负责组织开展社区困境儿童信息排查、对符合社会救助的儿童申请救助,提供关爱服务;儿童社工协助儿童主任做好困境儿童发现报告、走访建档、预防干预、参与专业性技术支持,包括个案分级、跟进、转介等,全方位服务未成年人及其家庭。目前已建立了一支社区儿童社工+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心理咨询师专业的未成年人保护队伍,进一步推动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人员建设,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

(二)多部门合作,织密困境儿童保护网络。街道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为依托,打破之前各自为战的条块壁垒,联合派出所、妇联、社会组织,各个主体各司其职,目前跟进个案1个(沙尾社区疑似家暴个案事宜)。

(三)打造分级机制,探索福田样本。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对流浪乞讨、失学辍学、监护缺失、遭受家庭暴力、家庭困境、心理困境、存在自伤自残自杀倾向等困境的儿童进行个案服务,通过外展、主动求助或其他主体转介的个案服务对象,低危困境儿童由社区儿童工作者或儿童主任进行个案管理跟进服务;不确定归属单位或者组织跟进的,未保站直接推荐或者组织认领;中危或以上程度的困境儿童、突发的、情况较为严重的个案,直接由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组织专业队伍跟进;个案服务超出未保站服务能力和范围的转介给其他的主体跟进。

未保站成立以来,积极协调各相关部门解决“区氏两姐妹”

户口事宜，两姐妹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落户在沙头派出所。解决“困境儿童陈某俊临时安置事宜”。

最后，感谢各位代表对青少年心理健康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希望继续监督指导我们的工作，并提出宝贵意见。

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6 月 11 日